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州中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的兴化市市政工程施工服务中心的兴化市开发区路灯节能改造二期项目采购活动（采购编号：JSZC-321281-TZZZ-G2025-0038），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150W LED 路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5625万元，资产总额为62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2. 80W LED 路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5625万元，资产总额为62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3. 60W LED 路灯，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常州格林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2人，营业收入为5625万元，资产总额为621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4. 定制大刀臂，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泰州市华强照明器材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0人，营业收入为5149.2779万元，资产总额为28023.0674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5. 单灯控制器及配套辅材，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9人，营业收入为62666.98万元，资产总额为5493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6. 集中控制器，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南京东大智能化系统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89人，营业收入为62666.98万元，资产总额为54938.6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请勾选！；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电子签章）

日 期：2025.11.7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工业（所投的产品需要逐条列出）

说明：

1、中小微企业的划分具体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为准。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供应商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中标、成交供应商为小型、微型企业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4、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